

第一到第七次大公会议

大公会议是基督宗教历史中对处理重要教务和教理争端议题的世界性主教会议的称呼。大公会议亦即普世会议，即其决议具有普世权威性，不可为地方教区或世俗权威所废除。在大公会以外，各教区、各地方教会为讨论区域性教务问题和处理争端，亦会召开地方会议或宗主教会议，该类会议被称为地区会议。地方会议决议不具备普世权威性，仅在会议参会主教教区被遵行。但往往地方会议所涉及的重大事务决议会被上诉至大公会议，一旦形成大公会议决议，则具备普世权威性。

纵览历史，不难发现，教会事务往往与帝国政治、教内权力等斗争有着千丝万缕的关联。事实上，绝大多数大公会议的召开，是由罗马皇帝起意的。那么，是否就此可以认定，这些教会决议亦是人与人斗争与妥协的产物呢？若然如此，则我们的信仰本身的真实性便荡然无存。因为今时今日基督宗教所宣信之信仰要理，无一不出于这些会议所讨论、确认、宣告的信经与信条之中。我们若相信，上主能藉着其慈悲的权能，护理教会在世俗与异端的夹击中前行，使救恩在人类历史中不至消亡，便不得不以信心的眼光审视历代圣徒以其坚强的信德、卓越的智慧，与舍生的勇气为我们留下的这一纷纷珍贵遗产，检视圣灵运行于 2000 年教会史的生动印记。

序号	名称	年份	背景	主题	决议
第一次	第一届尼西亚大公会议	325	亚历山大的亚流因坚持基督次于天父，属受造物而在亚历山大地方会议（320）受绝罚。但其观点在大公教会内却仍然拥有影响。鉴于教会内部的争论已造成了教会分裂、乃至帝国分裂的隐患，罗马皇帝康斯坦丁支持召开第一届尼西亚大公会以，讨论并处置亚流派问题。	亚流派问题。	1. 斥亚流及其追随者为异端，对其绝罚； 2. 颁布《尼西亚信经》； 3. 纯洁派信徒与保利安努斯派信徒及神职人员重回大公教会需接受之规定； 4. 对阉割行为的否定； 5. 临终者应给予领圣体。
第二次	君士坦丁堡第一届大公会议	381	1. 亚流主义的影响任然存在； 2. 一些关于圣灵受造的观点出现，在教会内引起纷争。	1. 重申尼西亚大公会议决议； 2. 处理圣灵受造论等观点； 3. 增补完成《尼西亚信经》。	1. 颁布完整的《尼西亚信经》（亦被称为《尼西亚-君士坦丁堡信经》）； 2. 斥优诺米乌斯、马塞道尼等圣灵受造论派别为异端，对其绝罚； 3. 重申对亚流派异端的裁决。
第三次	以弗所大公会议	431	1. 安提阿与亚历山大在关于耶稣神人二性的关系、马利亚是否为上帝之母发生激烈争论，教会再次面临分裂的威胁。 2. 亚历山大学派强调基督完美的人性，有贬抑基督人性之危险；安提阿学派强调基督人性，其中以聂斯托里及其追随者观点最为出名，认	1. 处理基督神人二性问题； 2. 处理伯拉奇主义问题。	1. 道成肉身的基督是一个完整位格； 2. 基督神人二性完美结合； 3. 绝罚聂斯托里； 4. 重申《尼西亚信经》； 5. 谴责伯拉纠主义为异端。

			为基督神人二性是一种亲密的连接形式共存于基督体内，形成了某种“面具”(prosopon)，被指为“基督二性二位”。		
第四次	迦克顿大公会议	45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提阿与亚历山大学派关于神人二性如何在基督内结合为一仍然持续冲突。 2. “一性论”派受到皇权支持而大行其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理基督神人二性问题； 2. 处理“一性论”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颁布《迦克顿信经》，基督神人二性一位、马利亚上帝之母地位等问题作出权威性表述； 2. 谴责一性论为异端； 3. 严厉禁止买卖圣职； 4. 规定混合婚姻中配偶与子女的信仰问题。
第五次	第二届君士坦丁堡大公会议	553	东方教会反对《三篇章》。	结束关于结束《三篇章》的辩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彻底谴责聂斯托里派； 2. 重申基督二性一位； 3. 反对《三篇章》； 4. 君士坦丁堡宗主教为普世教会首席代表。
第六次	第三届君士坦丁堡大公会议	680	单志论、单力论在当时仍然具有影响力，并受到已经获得普世首席权之罗马主教（教宗）霍诺干利乌斯一世的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理各类一性论变种； 2. 谴责教宗霍诺干利乌斯一世支持一性论的言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于单志论及教宗霍诺利乌斯一世的谴责； 2. 关于基督内的两个意志与行动所定断的信理。
第七次	第二届尼西亚大公会议	787	“破坏圣像运动”的兴起与被扑灭引发教会内部的巨大争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与破坏圣像运动主教的合法性； 2. 依据圣像及圣传的神学立场，对圣像敬礼作出判定； 3. 讨论、解释名称的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肯定圣像使用的合法性； 2. 区分敬礼圣物、圣人与崇拜上帝之间的差别； 3. 禁止世俗政权委任教职； 4. 谴责收养论、嗣子论为异端。